## 高法对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有了新规定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28日公布《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 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 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 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这份补充规定,《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 十四条新增两款,分别规定:夫妻 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 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 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 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同时下发了《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 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 求各级法院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作出的补充 规定,在家事审判工作中正确处理 夫妻债务,依法保护夫妻双方和债 权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推进 和谐健康诚信经济社会建设。

通知明确提出,未经审判程序, 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 事责任。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 债的案件中,应当按照民诉法司法

前

两

月

规

模

以

E.

工

业

企

业

利

润

冰

同

比

朋

显

上

Ŧŀ

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应当传唤 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本 人到庭,庭审中应当要求有关当事 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未具名举债 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 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 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 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通知规定,债权人主张夫妻一 方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 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当事人之 间关系及其到庭情况、借贷金额、债 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 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 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 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 和因素,综合判断债务是否发生。

通知强调,要防止违反法律和 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 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 法。在当事人举证基础上,要注意 依职权查明举债一方作出有悖常理 的自认的真实性。

在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 对非法债务不予保护的基础上,该 通知还明确提出,对债权人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夫妻一方举债用于赌 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向其出 借款项,不予法律保护;对夫妻一

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后用于个人违法 犯罪活动,举债人就该债务主张按 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不予支持。

太銅田蘇

在相关案件执行工作方面,该 通知提出,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 权的理念,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 涉及夫妻双方的工资、住房等财产 权益,甚至可能损害其基本生存权 益的,应当保留夫妻双方及其所扶 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执行夫妻 名下住房时,应保障生活所必需的 居住房屋,一般不得拍卖、变卖或 抵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 所必需的居住房屋。

通知同时强调,在处理夫妻债 务案件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 的原则。要制裁夫妻一方与第三人 串通伪造债务的虚假诉讼,对涉嫌 虚假诉讼等犯罪的,特别是虚构债 务的犯罪,应依法将犯罪的线索、 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 示,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大家事审判 对下指导力度,就家事审判领域中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裁判尺 度。同时将积极配合相关立法工 作,对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夫妻财产 问题、夫妻债务等问题进行分析研 判,更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 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

高凯志 摄

## 新华社北京4月4日电 国家统计局工 环保部将对"2 + 26"城市启动为期一年的强化督查

业司工业效益处处长何平近日介绍,今年1 至2月份,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率 同比明显上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为5.92%,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升幅为 2012年以来最大。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

年1至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总额同比增长31.5%,增速比去年12月份 加快29.2个百分点,比去年全年加快23个

除了利润率同比上升外,反映企业效 益的其他指标也有所改善。何平介绍,回 款难首现缓解。2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41.3天,同比减少 1天,为近年来首次同比下降。

何平说,存货增长有所加快,但产成品 周转天数继续减少。2月末,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产成品同比增长6.1%,增速比去年末 加快2.9个百分点。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 为15.4天,同比减少1.1天,同比呈现加快 下隆趋势。

"同时应当看到,1至2月份工业利润 出现较快增长,较多地依靠煤炭、钢材和 原油等价格的快速上涨。虽然煤炭、钢 铁和石油开采等行业利润增长较快,但 仍属于恢复性增长。"何平表示。



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记 者高敬)环境保护部5日宣布, 将对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 "2+26"城市开展为期一年的 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此次 强化督查是环境保护有史以来, 国家层面直接组织的最大规模 行动。

记者从环保部了解到,2017 年第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 行动以来,大气污染恶化势头得 到了一定遏制,各城市空气质量 同比均有所好转。

为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环保部从全国抽调5600名环 境执法人员开展督查。强化督 查主要包括:相关地方各级政府 及有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 任务情况,固定污染源环保设施 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高架源"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联网及运行 情况,"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 情况,错峰生产企业停产、限产 措施执行情况,涉挥发性有机污 染物企业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

环保部要求,强化督查一要 突出压力传导,对地方党委、政 府和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 任落实情况开展"系统化"督查,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要坚持 问题导向,哪里有问题就到哪里 监督检查,并且扭住问题不放, 直到问题得到解决。三要明确

督查重点,在"督政"方面,要突 出县级党委、政府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在"督企"方 面,要紧盯大型企业的达标排放 情况,督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 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同时严查 "散乱污"企业整治和取缔情 况。四要强化整改落实,对督 查中发现的问题,将责任落实 到人,书面反馈整改情况,逐个 解决销号:同时责成相关方面 进一步调查处理、追究责任,并 定期向社会公开。五要保证督 查质量,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的企业(单位)绝不姑息,及时 要求地方环保部门调查取证, 依法予以处罚。

## "无烟"清明离我们还有多远? 记者手记:

新华社天津4月4日电(记者 周润健)随着清明节的来临,祭扫 迎来高峰。记者发现,尽管绿色祭 扫已深入人心,但焚烧纸钱、燃放 

3日晚,记者在天津一些街头 巷尾发现,仍有不少市民当街烧 纸,有的路口同时燃起五六个火 堆,空气中弥漫着呛人的烧纸味 儿。为使纸钱充分燃烧,一些人甚 至还用木棍在火堆中搅动,火星和 灰烬不时飞舞。

不仅在家门口烧,有些人还 把纸钱带到墓区内焚烧,并燃放 鞭炮。天津永安公墓的一位工作 人员告诉记者,为了倡导无烟祭 扫,公墓采取了"鲜花换纸钱"的 办法,虽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 仍有一些人采用烧纸放炮等传统

祭扫方式。

天津殡葬事业管理处副处长 王轩也反映说,清明期间,市属各 殡仪服务单位都在院内张贴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标语提醒市 民,并提供电子炮替代鞭炮,同时 设置鞭炮存放处,开展鲜花换烧纸 和鞭炮活动。但有些人"无视"这 些提醒,依然我行我素。

焚烧纸钱、燃放爆竹给环境带 来污染的同时,也埋下了许多安全 隐患。王轩介绍说,因烧纸和放炮 将别人的衣服烧坏、炸伤人及引起 火灾的事都曾发生过,有的甚至还 引发了纠纷。

焚烧纸钱、燃放鞭炮这种已 延续千年的殡葬陋习,要想在短 期内杜绝绝非易事,但越来越多 的人认识到,"无烟"清明更符合

时代要求。

天津市殡葬事业管理处党委 书记王春生说,这些年来,随着人 们环保意识和绿色理念的提升,人 们的观念已发生不小变化,越来越 多的人选择用鲜花、丝带等无烟环 保的方式缅怀故人。

"随着大量以更低消耗、更少 污染、更多环保为核心的新做法不 断涌现,低碳、无烟、绿色的殡葬方 式终归会被人们所接受。"王轩说。

在天津社科院教授王来华看 来,要让"低碳"的祭扫方式成为人 们的习惯,既需要大力倡导更多的 文明祭扫方式,也需要政府有关部 门更好地增强服务工作。"只有为 人们'无烟'清明创造更多更好的 便利条件,才能打造和谐、生态、绿 色清明。